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 10月2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公 司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下 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 币 5 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5 亿 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劲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为信用, 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 3.5 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期限一年,并开展授信业务,包括不限于贷款、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